

天台县水利局文件

天水利〔2020〕89号

关于“天台县百花路西拓(赤城路—栖霞路)工程 涌明桥防洪评价报告”的审查意见

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天台县百花路西拓(赤城路—栖霞路)工程涌明桥防洪评价报告》已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桥梁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。
- 二、同意桥梁采用老桥拼宽形式，上部结构采用简支预应力空心板，下部结构采用桩接盖梁桥台，桥台采用钻孔灌注桩。
- 三、同意本报告的洪水分析和计算成果。
- 四、同意本报告桥梁建设对河道河势、堤防及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和防治补救措施。



五、同意本报告不占用水域面积的阐述。

六、同意报告的结论和建议。

七、建议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



天台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2日印发

